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台市唐洋镇人民政府组织的（东台市唐洋镇人民政府）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81-YCCZ-G2025-0021 的 东台市唐洋镇人民政府环境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市唐洋镇人民政府环境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07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